



#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3: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2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中”）另一股东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石”），将其持有的武汉金中20%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金中核心团队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北京华石仍持有武汉金中29%的股权。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，公司对武汉金中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，仍为武汉金中的控股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